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6月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定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第7-9项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7-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5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第1-2项和第3项已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宇 林雪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d.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45”,投票简称为“华林证券”。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6-02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5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关于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20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董秘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51层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2811383,021-62818544  
 邮政编码：200030  
 电子邮箱：tzxx@onlyedu.com  
 其他方式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51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73,98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620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张周传有先生、副董事长张文浩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蒋高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董事11人,列席人,董事张周传有、董事张云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歌云出席会议,联席总裁吴竹平,常务副总裁梁爽、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吉超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75,984	99,5200	565,50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75,984	99,5200	565,504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59,284	99,5066	594,7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4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2,847,600	95,6264	567,664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735,300	94,7905	679,904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16,600	96,1400	488,1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雪萍、马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合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总派发现金红利74,266,23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日的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2,662,323×0.10)÷761,335,236=0.1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0)+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和红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53,384	99,5837	490,104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5,184	99,6156	450,304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86,384	99,5283	567,6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86,384	99,5283	567,604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0,229.8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3,097,766.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2,276,052.03元。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